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 1 项目，其中 2023 年度保留的事项共 1 项，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减少的事项共 3 项，分别为：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骨灰堂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保留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本单位全年行政许可申请 2 宗，其中受理 2 宗、不受理为 0 宗；行政许可办结 2 宗，其中审批同意 2 宗、审批不同意 0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8 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花都区农村宅基地及住宅审批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花府办规〔2021〕2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印发花都区城中村、搬迁村有证农房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规划资源花函〔2019〕1591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本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积极指引群众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修改、完善,做到及时审批,适时办结,审批文件及时整理归档,审批结果及时公开。

(二) 公开公示情况。2023年,本单位按要求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以及业务办理过程中,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依托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一体化信息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等情况。

(三) 监督管理情况。本单位制定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定期、不定期对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查处和整改,以确保行政职权的运行置于监督之中。2023年行政审批事项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0宗,全年未收到群众举报投诉。

(四)实施效果情况。本单位针对现有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能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申请人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全年行政审批工作实现零投诉。

(五)创新方式情况。本单位积极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供网上及窗口办理两种方式，一次性告知各类材料要求及填报须知，规范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方便。已建设完成穗好办 APP、广东政务服务网等网上预约系统，群众可以在网上进行预约线下办理。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本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并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核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审批类别，并动态更新事项清单、办事指南。不存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情况。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需求大，核发审批建设手续繁杂、流程多，且相关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细则未明确，许多事宜仍在调整完善，给工作带来较大困难与不确定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开展政策宣传，引导市民正确理解规章制度，遵守行政审批程序。二是加强协调，形成多部门联动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核发联审联办制度，优化审批流程。三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审批效率，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共同维护好行政审批程序的公开透明性，杜绝违规行为出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